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核與原本無異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大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台灣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15 年 08 月 28 日	選舉年度	115 年	選舉種類	臺中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										選舉區	第六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陳盈臻													台灣 中華民國								
	子	楊 丞													台灣 中華民國								
	女	楊 希													台灣 中華民國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段 地號	292	100000 分之 1023	陳盈臻	110 年 04 月 12 日	買賣	與 建號一 併購買
	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段 地號	3,294	100000 分之 1023	陳盈臻	110 年 04 月 12 日	買賣	與 建號一 併購買
總申報筆數：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段 建號	112.46	所有權全部	陳盈臻	110年04月12日	買賣	16,500,000
	台中市北屯區長安段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	10,590.55	100000分之1129	陳盈臻	110年04月12日	買賣	建號一 併購買

總申報筆數：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TOYOTA	2,487		楊大鉉	111 年 12 月 07 日	過戶	
總申報筆數：1 筆						

- ### (五) 航空器

第 6 頁，共 2 頁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5,569,33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盈臻							766,69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盈臻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盈臻							1,768,385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盈臻				200,048			39,049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盈臻							29,771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陳盈臻				1,750.31			55,196
中華郵政公司斗六西平路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盈臻							340,65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盈臻							46,5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陳盈臻				100,018			19,634
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盈臻							15,514
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陳盈臻				439,580			86,114
元大商業銀行草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盈臻							152,157
臺灣土地銀行中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 丞							24,232
臺灣土地銀行中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 希							10,275

臺灣銀行西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楊大鉉		41,161
合作商業銀行中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大鉉		168,256
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大鉉		100
彰化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大鉉		212
台北富邦銀行內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大鉉		1,000
國泰世華銀行市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大鉉		4,24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大鉉		127
總申報筆數：21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17,187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785,55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主動安聯美國科技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元大台灣 50	陳盈臻	100	10		1,000
元大高股息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陳盈臻	4,000	10		40,000
主動統一台股增長	陳盈臻	5,000	10		50,000
主動群益台灣強棒	陳盈臻	3,000	10		30,000
富邦金	陳盈臻	1,481	10		14,810
玉山金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元大金	陳盈臻	2,194	10		21,940
兆豐金	陳盈臻	2,649	10		26,490
永豐金	陳盈臻	31	10		310
中信金	陳盈臻	1,400	10		14,000
第一金	陳盈臻	435	10		4,350
台積電	陳盈臻	205	10		2,050

鴻海	陳盈臻	1,250	10		12,500
廣達	陳盈臻	2,180	10		21,800
聯茂	陳盈臻	400	10		4,000
光寶科	陳盈臻	230	10		2,300
台達電	陳盈臻	85	10		850
國巨*	陳盈臻	130	10		1,300
英業達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大立光	陳盈臻	10	10		100
京元電子	陳盈臻	105	10		1,050
華新科	陳盈臻	800	10		8,000
敦泰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一零四	陳盈臻	400	10		4,000
同泰	陳盈臻	546	10		5,460
群創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力成	陳盈臻	200	10		2,000
力積電	陳盈臻	2,000	10		20,000
南電	陳盈臻	10	10		100
達方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日友	陳盈臻	449	10		4,490



可寧衛*	陳盈臻	4,000	10		40,000
美利達	陳盈臻	2,550	10		25,500
杏昌	陳盈臻	322	10		3,220
燦星旅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磐儀	陳盈臻	3,000	10		30,000
新應材	陳盈臻	20	10		200
中美晶	陳盈臻	350	10		3,500
寶雅*	陳盈臻	20	10		200
頤邦	陳盈臻	300	10		3,000
崑鼎	陳盈臻	1,200	10		12,000
鈦昇	陳盈臻	300	10		3,000
金居	陳盈臻	200	10		2,000
大地-KY	陳盈臻	350	10		3,500
邦泰	陳盈臻	4,000	10		40,000
金寶	陳盈臻	3,000	10		30,000
友達	陳盈臻	3,000	10		30,000
全坤建	陳盈臻	1,000	10		10,000
宏璟	陳盈臻	2,000	10		20,000
長榮	陳盈臻	200	10		2,000

遠雄	陳盈臻	500	10		5,000
中租-KY	陳盈臻	414	10		4,140
達麗	陳盈臻	102	10		1,020
統一	陳盈臻	1,150	10		11,500
佳格	陳盈臻	2,000	10		20,000
大統益	陳盈臻	250	10		2,500
亞聚	陳盈臻	2,000	10		20,000
聯電	陳盈臻	500	10		5,000
台灣大	陳盈臻	250	10		2,500
雅茗-KY	陳盈臻	34	10		340
臺企銀	陳盈臻	1,253	10		12,530
廣達	楊大鉉	1,000	10		10,000
磐儀	楊大鉉	1,000	10		10,000
智通	楊大鉉	5,000	10		50,000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元)

[illegible]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231,637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投資機構單	位	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收益成長穩月收美	楊 丞			11.583	271.26		3,142
安聯收益成長穩月收美	楊 丞			56.653	271.26		15,368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楊 丞			14.9	781.92		11,651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楊 丞			88.3	781.92		69,044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楊 丞			54.9	412.14		22,626
安聯收益成長穩月收美	楊 希			55.9	271.26		15,164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楊 希			14.9	781.92		11,651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楊 希			82.6	412.14		34,043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楊 希			62.6	781.92		48,948
總申報筆數							9 筆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illegible]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illegible]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第 1 頁 共 1 頁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13,333,613 元)

[illegible]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illegible]

總申報筆數： 1 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裝 訂 線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

(受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件日：115年8月31日

第 1 頁 共 1 頁
